新竹縣106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2. 會議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3. 會議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4.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育菁
6. 幕僚單位(社會處)報告：
   * 1. 依據本縣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將本府各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分設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健康及醫療、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性別平等、社會參與等6組，並於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召開前1個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召開會議情形，目前已有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社會參與等4小組完成分工小組會議，各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
7. 業務報告
   1. 社會處：同意備查。
   2. 民政處：同意備查。
   3. 勞工處：同意備查。
   4. 警察局：同意備查。
   5. 衛生局：同意備查。
   6. 文化局：同意備查。
   7. 人事處：同意備查。
   8. 稅捐稽徵局：同意備查。
   9. 原住民族行政處：同意備查。
   10. 財政處：同意備查。
   11. 國際產業發展處：同意備查。
   12. 綜合發展處：同意備查。
   13. 教育處：同意備查。
   14. 工務處：同意備查。
   15. 交通旅遊處：同意備查。
8.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召開期程及業務報告提報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開會時間多集中於每年7月及12月，業務報告期程分別為當年度1-6月、7-12月，未免召開會議時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尚未完成統計，擬變更召開期程為每年3月及9月，當年3月提出前一年度7-12月業務報告、9月提出當年度1-6月業務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擬請依計畫內容(含評審項目)積極辦理。

說明：上述計畫業於106年09月12日府社婦幼字第1060373426號函送至本府各局處，建請各局處參考相關指標(檢附106年度考核指標供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1. 陳委員淑玫：
      1. 有關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可多加辦理。
      2. 在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建議可以跨科室、跨局處合作辦理及宣導。
      3. 衛生局主責是健康權維護的部分，報告中除針對篩檢率或相關檢討之外，在CEDAW法規之下關心偏鄉婦女接觸醫療活動可及率的部分，在執行篩檢時，是否有遇到困難及相應對策？
      4. 有關稅捐稽徵局業務報告分析繼承部分，傳統觀念仍有傳子不傳女的想法，需加強不同年齡階層的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另各局處也可納入相關宣導。校園租稅巡迴宣導，也能將性別平權融入繼承宣導資訊中。
      5. 在性別平等考核資料整備上，除了資料的呈現上有待加強外，針對明(107)年度考核另有農、漁會重要幹部不同性別參與比例的部分，有相關具體作為和措施的評分。財政處在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可針對不同性別擢升幹部比例方面加強輔導，並將輔導後改善情形呈現在資料上。
   2. 秦委員季芳：
      1. 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的方案活動性別統計可以再明確，另多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
      2. 有關外籍移工和外籍看護的部分，是否也有建立管理的機制？尤其看護多為女性，常有被雇主剝削或性侵情形，需要通譯的服務。因此，勞工、警政、衛生局等跨局處整合服務相當重要，照顧這些外籍移工的健康、人身安全和勞動狀況。
      3. 哺集乳室仍有性別刻板現象，曾遇過哺集乳室有女性在使用，男性會被拒絕進入使用。是否有其他替代性方案？目前親子廁所似乎是設定媽媽帶女兒或爸爸帶兒子使用，未考慮到不同性別的小朋友或帶其他照護老人的需求。現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建立性別友善廁所能提供不同性別同時需使用同一空間需求者使用。
      4. 親子共讀活動，希望不只是限縮在媽媽帶小孩，是否可增加獎勵或誘因，鼓勵爸爸帶小孩或是全家一同參與。在性別友善空間上，應全面性做檢討規劃與調整。
      5. 本次會議有部分局處如消防局、環保局、農業處、地政處等未提供業務報告。
   3. 黃委員小波：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委託方案等皆由新竹市團體承接，是否新竹縣無相關團體可以辦理？
      2. 新住民入籍即可領取健保卡，得到完整的醫療協助。其他局處在推動新住民業務上，是否與警察局和衛生局有連結？許多新住民的參與率和資訊接受率不高，如果能使用新住民建卡資料，由各局處去協助新住民後續服務較能提高效率。
      3. 文化局辦理研習參與對象以女性居多，相關研習訊息是如何公告周知廣為宣傳﹖
   4. 孫委員毓英：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時數達到人數仍不到50%，請持續加強跨局處在推動性別平等的資訊整合機制。
   5. 社會處：有關黃委員所提委外方案皆由新竹市的團體承接，因委外方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得標廠商辦理。
   6. 衛生局：
      1. 偏鄉乳房攝影車及子宮頸抹片車無法進入後山故篩檢率會較低。
      2. 新住民辦理結婚登記後，會通報衛生所進行建卡管理，相關資料需透過國民健康署查詢，若其他局處有需求可配合提供新住民相關資訊。
   7. 民政處：目前新住民結婚需透過面談，辦理結婚登記後以戶籍謄本申請外僑居留證，有關新住民的相關資料在內政部移民署。
   8. 文化局：本局所辦理的相關研習，如插花或刺繡，參與學員仍以照顧家庭的女性居多，多會帶著小朋友一同參與研習，導致男性參與較少。未來會多開設木工相關等技能課程，希望能增加男性參與的誘因。
   9. 稅捐稽徵局：本局在開辦研習或講座時，於行前會議會加強性別平權宣導，讓專業代理人在輔導案件辦理時，針對繼承平權觀念宣導。
   10. 人事處：
       1.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原本每人2小時，更改為每人1小時，大部分職員皆有達成1小時的訓練。因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今(106)年才增訂，造成完成訓練2小時人數的落差。
       2. 考核指標有針對本府各局處相關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因屬各局處權責，希望各局處簽辦圈選委員時，於公文上敘明組成委員會應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優先考量。

十一、主席：

1. 關於外籍移工的相關權益與照顧部分，請各局處本於權責在下次會議報告提出。
2. 請各局處在委員會圈選委員時，能落實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
3. 本次會議消防局、環保局、農業處、地政處等局處未有書面或口頭補充報告，下次會議請務必呈現。

玖、散會:12時30分。